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承包方（乙方）：平顶山市全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操场改扩建工程事宜，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操场改扩建。
- 2、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 3、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三、工程质量：合格。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竣工后由质量监督部门评定等级。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应由甲方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质检站和乙方共同验收评定质量等级。

四、工程承包总价

本工程承包总价确定为 12456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承包范围（见工程内容）内综合单价（附合同价款预算，本预算缺项、漏项、多项的，决算时相应增减）混凝土价格变动超过预算价 5%，可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必须由甲、乙、监理三方签证）。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

- 1、施工进场拨付至工程量价款的 30 %。
- 2、进度付款完成 60 %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0 %。
- 3、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10 日内付至工程总决算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支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委托保修的，28 日内付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派驻现场代表 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责；
- 2、施工前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即三通一平，包括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 3、为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一套；
- 4、乙方暂定价部分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或施工；暂定部分的材料价格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签证，以备决算时作为调整依据。

5、对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管理、经济处罚；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乙方行使各项职责；
- 2、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管理、安检及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 3、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及监理指令；
- 4、因乙方原因，本工程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及建筑监管部门的书面停工通知，因此出现的施工困难、拖延工期及因停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要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并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影响下步施工工序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理，发生的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 6、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8、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有效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有效配合甲方的协调管理。否则，如因乙方原因工期滞后影响使用，或存在质量、安全及管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自工程款中扣除；
- 9、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甲方另行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在施工时负责预留孔洞和预埋配件的工作，并符合质量要求（不符合

质量要求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期间,所有由甲方另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做好配合及成品保护工作,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10、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一套;

八、质量、安全指标

1、质量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严禁独断专行。施工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为各证件齐全的合格材料,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工程的施工工艺要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所承建施工的工程要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安全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场后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与甲方、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与验收,做到文明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未做到位,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及施工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4、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审核通过,施工中各施工资料要与工程进度同步。

九、工期: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2021年8月11日开工至2021年10月10日竣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或建设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十、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2、竣工工程验收，甲方分包工程乙方负责收集竣工资料，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量不调整（变更除外）。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

4、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5、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修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工程决算价按如下确定：

1、决算依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投标预算及合同。

2、变更总价=工程预算造价下浮按合同价及控制价差价比下浮。

十二、结算总价

结算总价依据甲乙双方认可的财政局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经监理、建设方签证后方可顺延工期；

2、由于甲方工程款拨付延迟造成工期延期由甲方承担。

3、如果乙方未能按监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工程，连续三个时段未按时达到中间控制工期要求的，将撤换项目部，且延期的

期限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或人员太少、不出活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清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承包工程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拖欠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拖欠的工人工资数额在应付乙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人或将扣除的款项交由有关部门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如乙方屡次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超过 5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卫滨区南环路中鸣小学。

十六、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